



# 西 湖 公 社

## 公社概况：

**西湖**（Xīhú）公社，驻地前龚。1710户、7383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90人，均系汉族。

西湖公社位于上虞县中部，公社驻地前龚村距县城8.2公里。因公社辖区东南面有一西溪湖（现属三溪公社），原与三溪合并时称西湖大乡，分乡建社时沿用“西湖”之名，称西湖公社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；1950年建政为陶朱乡；1951年分建为三溪、南源、通泽三乡；1956年三乡合并建立西湖乡；1958年分为西湖、三溪两个管理区，此即城关人民公社西湖管理区；1961年建立西湖公社至今。

公社总面积19.075平方公里，辖11个大队、41个生产队、1个畜牧场，有16个自然村。全社有耕地7252亩。有山15871亩，有林面积11609亩（包括疏林3410亩），其中茶园1069亩。水面养殖面积198.5亩。

西湖公社属半山区，公社东部为平原，与皂湖、三溪、丰惠公社的平原连成一片；公社西部为丘陵，与虞南山区相接。平原与丘陵的比例约4：6。丘陵地带以梁岙山为最高点，海拔420米，此山为西湖、三溪、蒿坝公社共有。平原区的屈华大队周围海拔仅5.4米，是全社最低处。四十里河流经平原区的东北侧，另外还有郑家堡河、贾塔河、后彭河等河流。丘陵地区南部边缘有一溪流发源于梁岙山，然后流向平原区汇入四十里河，沿溪两岸有部分溪滩耕地。西部边缘的五龙山海拔324米，为本社第二高山，上虞县棉纺织厂位于五龙山东北麓。

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16.5℃，年降雨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240天。公社经济农林并重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同时发展山林生产。全社种植水稻6577亩。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9年的1341斤。1981年粮食亩产1100斤，油菜籽亩产156斤，产茶叶1236担、蚕茧15担，生猪饲养量5619头。此外，还出产部分水果、油茶籽、油桐子等。

公社的农用机械不断增加，到1981年止，全社拥有农机总动力1744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384马力、排灌机械506马力、收获机械182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49马力。主要农机具有中型拖拉机2台、手扶拖拉机28台、机电打稻机101台、农用水泵和潜水泵121台。

全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 9 个，从业人员 727 人，占全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 16.22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农机修配、小五金产品、棉纺织品、砖瓦等。1981 年总产值 100.08 万元，利润 27.9 万元。

1981 年全社农业总产值 69.1 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 115.85 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 134.87 元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公社有初中 1 所，学生 270 人；小学 9 所，学生 924 人；已办幼儿班 6 班，入托幼儿 148 人。公社有文化站、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 1 所，有医务人员 5 人；各大队均设保健站，已有 5 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。1981 年人口出生率为 16.49‰，自然增长率为 10.00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为 20.44%。

公社对外交通便利，百（官）岭（南）公路穿过公社东北角，百岭公路的支线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从公社北部穿过，并设有停靠站。此外，四十里河、郑家堡河等河流可通航运，公社有木船及水泥船 75 只、计 247 吨。公社有供销分社，设下伸商店 10 处，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方便。

## 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：

**前龚 (Qián'gōng) 大队**，曾名四新大队，驻地前龚。253 户、1155 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 年与灯塔、世泽 2 个初级社合并为五龙高级社；1958 年与现兴隆大队合并为五龙生产队；1961 年与兴隆分开，成立五龙大队；1968 年改名四新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前龚大队。1 个自然村。耕地 1124 亩，山林 2616 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生产。队办企业棉麻纺织厂 1 个，年产值 20 万元。

**前龚 (Qián'gōng) 村**，别名五龙村，西湖公社、前龚大队驻地。253 户、1155 人。

因龚姓世居，原名龚家畈，后人丁兴旺，分居两村，东称前龚、西称后龚，此即前龚。因村处五龙山麓，又名五龙村。位于县城东南 8.2 公里，西临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。属丘陵地区。

**蔡岙 (Cài'ào) 大队**，曾名新光大队，驻地祝家。127 户、607 人。

因地处蔡岙得名。1958 年由新光、凤鸣 2 个初级社合并为凤鸣生产队；1961 年为凤鸣大队；1968 年改名新光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 年 6 月 19 日更名为蔡岙大队。2 个自然村。耕地 644 亩，山林 1775 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。上虞县棉纺织厂在大队境内。

**祝家 (Zhùjiā) 村**，蔡岙大队驻地。55 户、286 人。

居民多姓祝，故名。位于县城东南 7.3 公里，北靠凤停山，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沿村穿过。属半山区。

**王家 (Wángjiā) 村**，72 户、321 人。

**屈华 (Qūhuá) 大队**，曾名新华大队，驻地大华渡桥。139 户、680 人。

由屈家堡及大、小华渡桥 3 个自然村组成，取名屈华大队。1956 年与大、小华 2 个初级社合并为东光高级社；1958 年改为屈华生产队；1961 年为屈华大队；1968 年改名新华大



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4月12日恢复为屈华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764亩，山林798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生产。

**大华渡桥** (Dàhuádùqiáo) 村，别名大岸，屈华大队驻地。40户、204人。

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华渡桥在县西十五里。原为华家渡，后废渡建桥。居民定居东西两岸，桥东为大华渡桥，又名大岸；桥西为小华渡桥，又名小岸。位于县城东南8.6公里，西临四十里河，百（官）岭（南）公路东西向从村旁穿过。属平原地区。

**屈家堡** (Qūjiābǔ) 村，77户、366人。

**小华渡桥** (Xiǎohuádùqiáo) 村，别名小岸，22户、110人。

**后龚** (Hòugōng) 大队，曾名前进大队，驻地后龚。140户、593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成立后龚初级社；1958年为后龚生产队；1961年为后龚大队；1967年改名前进大队。因重名，1978年恢复为后龚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620亩，山林1238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。

**后龚** (Hòugōng) 村，大队驻地。140户、593人。

因龚姓世居，原名龚家畈。后人丁兴旺，分居两村，东称前龚，西称后龚，此即后龚。位于县城东南7.7公里，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从村中穿过。属丘陵地区。

**郑家堡** (Zhèngjiābǔ) 大队，曾名立新大队，驻地郑家堡。232户、94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中、后半湖合并组成西湖第一高级社；1958年与中、后半湖分开，建立郑家堡生产队；1961年为郑家堡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立新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郑家堡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125亩，山林510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。

**郑家堡** (Zhèngjiābǔ) 村，大队驻地。173户、697人。

因郑氏世居，故称郑家堡。位于县城东南9.6公里，鲤鱼山南麓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**后岸** (Hòu'àn) 村，别名草库里，29户、115人。

**小郑家堡** (Xiǎozhèngjiābǔ) 村，别名小堡，30户、130人。

**甌底山** (Ōudǐshān) 大队，曾名赵家大队，驻地甌底山。200户、816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贾塔、南岙、王牌岭、水仓头合并组成西湖第二高级社；1958年分开，单独成立赵家生产队；1968年改名跃进大队；1978年又改为赵家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4月12日更名为甌底山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931亩，山林77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。

**甌底山** (Ōudǐshān) 村，别名赵家，大队驻地。200户、816人。

村西有小山，其形如甌，故名甌底山，村因山得名。因村民皆姓赵，又称赵家。位于县城东南9.3公里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**兴隆** (Xīnglóng) 大队，驻地水仓头。40户、174人。

取兴隆昌盛之意，故定名兴隆大队。1956年起属西湖第二高级社；1958年从西湖第二高级社分出，并入五龙生产队；1961年从五龙生产队分出，单独成立兴隆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183亩，山林389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。

**水仓头** (Shuǐcāngtǒu) 村，兴隆大队驻地。40户、174人。

因村北河底有一道天然石棱隆起，形似门槛，能拦蓄河水，故名水仓头。位于县城东南8.5公里，西靠龙坑山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**贾塔** (Jiǎtǎ) 大队，曾名红卫大队，驻地贾塔。137户、52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甌底山、南岙、王牌岭、水仓头合并组成西湖第二高级社；1958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贾塔生产队；1961年为贾塔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红卫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贾塔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75亩，山林138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等。

**贾塔 (Jiǎtǎ) 村**，大队驻地。137户、529人。

相传村旁原有古塔一座，居民多姓贾，得名贾塔村。今塔已毁，村名不变。位于县城东南9.6公里。属半山区。

**金家 (Jīnjiā) 大队**，曾名文胜大队，驻地金家。167户、676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金家高级社；1958年与友谊、岙底合并为渔门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金家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文胜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金家大队至今。

1个自然村。耕地453亩，山林1779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柿子。

**金家 (Jīnjiā) 村**，大队驻地。167户、676人。

村民金姓居多，故名。位于县城东南9公里，皂(湖)梁(岙)公路沿村穿过。属半山区。

**夏家 (Xiàjiā) 大队**，曾名文革大队，驻地夏家。167户、68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友谊高级社；1958年与金家、岙底合并为渔门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夏家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文革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夏家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28亩，山林2541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柿子。

**夏家 (Xiàjiā) 村**，大队驻地。167户、689人。

村民夏姓居多，故名。位于县城东南10公里，皂(湖)梁(岙)公路沿村穿过。属半山区。

**岙底 (Àodǐ) 大队**，曾名新建大队，驻地岙底。108户、43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由民主初级社转为民主高级社；1958年与金家、友谊合并为渔门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岙底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新建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岙底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306亩，山林206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等。

**岙底 (Àodǐ) 村**，大队驻地。108户、432人。

村处群山环抱的山岙中，惯称岙底。位于县城东南10.6公里。属山区。

